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125.9	2,879.2	↓26.2%
毛利	181.1	220.6	↓17.9%
毛利率	8.5%	7.7%	
年內(虧損)/溢利	(181.6)	10.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9)	(12.2)	
非控股權益	7.3	22.7	
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3.61)	(1.52)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5,035.6	4,894.0	↑2.9%
權益總額	480.5	624.3	↓22.3%
每股權益(港元)	0.60	0.78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或「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25,871	2,879,211
銷售成本		<u>(1,944,774)</u>	<u>(2,658,592)</u>
毛利		181,097	220,619
其他收益淨額		1,489	13,2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6,775)	(11,261)
研發開支		(22,556)	(17,934)
其他行政開支		<u>(173,654)</u>	<u>(129,630)</u>
經營（虧損）／溢利		<u>(100,399)</u>	<u>75,001</u>
財務收入		3,751	3,487
財務成本		<u>(71,465)</u>	<u>(58,734)</u>
財務成本淨額		<u>(67,714)</u>	<u>(55,24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8,113)	19,754
所得稅開支	4	<u>(13,522)</u>	<u>(9,216)</u>
年內（虧損）／溢利		<u>(181,635)</u>	<u>10,538</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898)	(12,186)
非控股權益		<u>7,263</u>	<u>22,724</u>
		<u>(181,635)</u>	<u>10,5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5	<u>(23.61)</u>	<u>(1.5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81,635)	10,5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156	(6,17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31)</u>	<u>(23,4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25</u>	<u>(29,62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80,310)</u></u>	<u><u>(19,082)</u></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729)	(35,630)
非控股權益	<u>12,419</u>	<u>16,548</u>
	<u><u>(180,310)</u></u>	<u><u>(19,08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2,114	331,348
投資物業		13,654	15,561
使用權資產		64,457	68,078
商譽		39,010	39,990
無形資產		15,363	18,715
存款及預付款項		25,918	25,4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845
		<u>481,762</u>	<u>507,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04	13,25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	7	1,188,649	860,1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1,173,138	1,056,8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071	261,065
合約資產	8	1,736,586	1,629,96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84	204
質押銀行存款		31,053	236,978
受限制現金		21,007	4,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50	324,459
		<u>4,553,842</u>	<u>4,386,984</u>
資產總值		<u><u>5,035,604</u></u>	<u><u>4,893,99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314,326	499,792
		<u>322,326</u>	<u>507,792</u>
非控股權益		<u>158,149</u>	<u>116,525</u>
權益總額		<u><u>480,475</u></u>	<u><u>624,317</u></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8,423	209,39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30,000	130,000
租賃負債		1,503	3,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8	9,435
		<u>211,824</u>	<u>352,1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	9	2,366,505	2,599,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13,805	294,219
合約負債	8	5,439	7,6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9,909	35,5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86	9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830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5,852	15,8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045	47,163
借款		1,534,260	883,171
租賃負債		2,345	2,088
應付所得稅		18,929	31,811
		<u>4,343,305</u>	<u>3,917,499</u>
負債總額		<u>4,555,129</u>	<u>4,269,6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35,604</u>	<u>4,893,9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4樓03-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及一般建築承包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192,762,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財務契約，規定本集團滿足若干財務比率要求。本集團並未遵守其中若干財務契約要求，導致該等借款須在銀行要求的情況下立即償還。因此，金額為17,59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被列作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因不符合財務契約而觸發交叉違約，違約金額達630,495,000港元。該等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其原合約到期期限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並繼續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函件，承諾其將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並於該等期間在不大幅縮減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營運。最終控股公司可從其控制的現金池中提供外幣資金，並有足夠資金為本集團提供必要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上列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2024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修訂本)	有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進行應用。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		
— 海事建築工程	104,533	425,353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69,528	34,190
— 提供一般建築承包服務	1,951,810	2,419,668
	<u>2,125,871</u>	<u>2,879,211</u>

4 所得稅開支

扣除自／(抵免)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所得稅	—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	7,312	16,308
印尼所得稅		
— 預扣所得稅	214	264
澳門所得補充稅		
— 當期所得稅	—	957
— 遞延所得稅	5,996	(8,332)
所得稅開支	<u>13,522</u>	<u>9,216</u>

- (a)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以及其後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收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收益按3%（2022年：3%）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22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 (d)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88,898)	(12,18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3.61)	(1.52)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2年：相同）。

6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22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3,911	760,637
減：虧損撥備	<u>(97,566)</u>	<u>(30,27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76,345</u>	<u>730,365</u>
應收保留金	100,045	118,210
減：虧損撥備	<u>(6,138)</u>	<u>(8,122)</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93,907</u>	<u>110,088</u>
應收票據	119,650	19,980
減：虧損撥備	<u>(1,253)</u>	<u>(257)</u>
應收票據淨額	<u>118,397</u>	<u>19,723</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淨額	<u>1,188,649</u>	<u>860,176</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結餘	1,178,116	1,057,612
減：虧損撥備	<u>(4,978)</u>	<u>(743)</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u>1,173,138</u>	<u>1,056,869</u>

就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而言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至90天內，而就中國的一般建築服務而言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2,566	505,537
一至兩年	189,299	101,161
超過兩年	64,480	123,667
	<u>976,345</u>	<u>730,365</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15	25,504
一至五年	68,590	64,814
超過五年	21,602	19,770
	<u>93,907</u>	<u>110,088</u>

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551	19,723
一至五年	-	-
超過五年	846	-
	<u>118,397</u>	<u>19,723</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155	840,870
一至兩年	366,507	215,999
超過兩年	128,476	-
	<u>1,173,138</u>	<u>1,056,869</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第三方	1,153,936	892,694
提供建築服務－同系附屬公司	624,277	758,221
減：虧損撥備	(41,627)	(20,949)
	<u>1,736,586</u>	<u>1,629,966</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5,439)	(7,646)
	<u>(5,439)</u>	<u>(7,646)</u>

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5,891	2,280,459
應付票據	13,114	310,090
應付保留金	7,500	8,5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805	294,219
	<u>2,680,310</u>	<u>2,893,323</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4,385	1,980,958
一年以上	181,506	299,501
	<u>2,345,891</u>	<u>2,280,459</u>

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14	310,090
	<u>13,114</u>	<u>310,090</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2	3,162
一至兩年	3,052	1,619
兩至五年	2,886	3,774
	<u>7,500</u>	<u>8,555</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1 或然負債及糾紛

(a) 與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4.9百萬港元（2022年：52.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獲解除。

(b) 訴訟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為一宗訴訟的三名被告人之其中兩名，彼等被指稱於2018年颱風發生期間使原告人的部分設施受到損壞。原告人要求賠償112百萬港元（2022年：11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據本集團獨立法律顧問的建議，有關案件現處於早期階段，尚未進行證據交換，故不可能對裁決結果提供確切評估，亦不可能估計虧損金額（如有）。因此，並無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訴訟作出撥備（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旅遊限制於2022年解除後，本集團加快部分潛在海外項目的談判步伐，並在菲律賓獲得一項海事相關附屬服務項目，該項目於2023財年動工，惟其後自2023年8月起暫時停工；我們從項目業主了解到，項目還需等待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給予行政許可，方可復工。儘管本集團已成功就項目停工達成賠償協議，但由於項目創收及回本的時間將會延遲，故對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營業績造成了負面影響。在香港，本集團近期獲批一項規模相對較大的碼頭建築項目及一項碼頭維修項目，該兩項目正處於前期階段，於2023財年並無產生任何實質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往年重點興建的澳門海事建築項目已於2022年底基本完工。上述各項因素導致其海事建築業務分部於2023財年跌入經營周期低谷，所得收益相對較低。

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分部於2023財年亦經歷發展放緩，原因是於2023財年內有數項相對大型的項目處於前期階段，工程尚未全面展開。此外，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未明，潛在項目的開展亦有所延遲，以等待項目業主的決定及行政程序。管理層認為，2023財年的收益下跌僅屬暫時性，其與當前宏觀經濟形勢吻合。

下表載列2023財年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工程項目劃分的收益概要：

	2023財年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的 貢獻
海事建築工程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統稱「海事業務」)		
香港		
產品分銷設施的結構鋼筋工程	48.5	2.3%
離島碼頭建造項目	15.8	0.8%
公眾登岸設施建造項目	8.3	0.4%
其他小型項目	28.7	1.3%
菲律賓		
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58.1	2.7%
其他地區		
海事建築工程	3.2	0.2%
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11.5	0.5%
一般建築承包服務(「一般建築業務」)		
青島		
學生公寓擴建	119.8	5.6%
住宅發展項目	101.1	4.8%
土地發展	100.4	4.7%
化工供應鏈設施	71.3	3.4%
工藝美院	60.5	2.8%
智能人才公寓	58.9	2.8%
金融廣場住宅樓	55.2	2.6%
其他	1,384.6	65.1%
總計	<u>2,125.9</u>	<u>100.0%</u>

展望及前景

我們注意到，自2022年以來，香港的海事建築及相關項目不斷增加，而本集團目前正準備在香港競投兩項規模龐大的項目，包括一項海事建築項目及一項海上卸泥項目。在香港政府公佈的「明日大嶼願景」藍圖的推動下，本港海事建築市場的長遠前景將依然可期。「明日大嶼願景」藍圖旨在將大嶼山發展成為本地樞紐，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都會圈的發展格局。我們了解到，政府已於大嶼山展開若干實地勘察及評估工作，隨後將規劃詳細的基建，而此於中長期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在菲律賓的新海事相關附屬服務項目自2023年8月起暫時停工；我們從項目業主了解到，有關的許可程序正取得進展，項目可望於短期內復工。而在澳門方面，本集團已於澳門某新填海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合作協議，現正等待行政許可。基於本集團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本集團亦正密切監察及評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目標客戶所規劃中的潛在海上建築項目的可行性，包括在印尼（我們在該國的業務表現備受市場肯定）的多項項目以及在中東的一項大型基建項目。

本集團一般建築業務的表現主要取決於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及房地產市場。中央政府於2023年下半年宣佈多項支持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政策。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積極拓寬其客戶基礎，將業務覆蓋擴大至廣東及海南等省份，以降低因客戶集中及特定地區的經濟狀況所帶來的業務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計其海事業務分部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所面臨的各種挑戰將持續至2024年，此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短期前景不利。本集團當務之急是加快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及變現合約資產，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展望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形勢以外的情景，本集團將遵循國家宏大的發展藍圖，並已做好準備把握政府於後疫情時期的刺激經濟政策所帶來的全國或跨國機遇，並有信心其業務策略將會推動本集團成為備受推崇的綜合建築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手頭承包的主要工程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前已經動工的項目	估計合約價值餘額
香港	
離島碼頭建造項目	139百萬港元
碼頭維修項目	86百萬港元
菲律賓	
提供海事相關附屬服務	50百萬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動工或新獲得的項目	估計合約價值餘額
廣州	
舊區復建	人民幣398百萬元
臨沂	
土地發展	人民幣318百萬元
青島	
靈山住宅項目	人民幣117百萬元
荷澤	
媒體產業園幕牆	人民幣107百萬元
海口	
住宅項目	人民幣113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收益2,12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或「上一年度」）下跌約26.2%，此乃由於(i)海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285.5百萬港元或62.1%；及(ii)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67.9百萬港元或19.3%等綜合因素所致。

海事業務分部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的根本原因已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中加以討論，該節亦載列本集團按主要工程項目及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成本及毛利

2023財年的銷售成本下跌26.8%至1,944.8百萬港元，與收益下跌整體一致。與2022財年的7.7%相比，2023財年的毛利率改善至8.5%。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2023財年改善至9.0%（2022財年：8.5%），另一方面，海事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於2023財年減少至1.7%（2022財年：3.4%）。一般建築業務的利潤率上升可歸因於相對較高比例的收入來自利潤率通常較總承包項目為高的幕牆項目。海事業務分部的利潤率下滑主要由於有關工程變更結算的磋商結果不利，導致須對其中一個項目於上一年度所收溢利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方法以評估其金融資產的整體違約風險。由於中國經濟市況不明朗及房地產市場的信貸前景轉差，本集團於評估其2023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情況時採納相對較為保守的方法及較高違約風險。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備86.8百萬港元，其包括就一般建築業務分部錄得的23.3百萬港元及就海事業務分部錄得的63.5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屬估計性質，並可能於未來年度當相關資產變現為現金時撥回，且不會損害本集團於該等資產的權利及地位。

研發開支

由於調撥了更多資源於研發幕牆工程及建築技術，2023財年的研發開支增加4.7百萬港元至22.6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專業費用組成。2023財年的其他行政開支增加44.3百萬港元至17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成本增加22.9百萬港元以及與閒置船舶及設備有關聯的維護及閒置成本上升。

所得稅開支

2023財年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營運的利得稅撥備及澳門營運的遞延所得稅撥備撥回。

本集團在澳門的海事建築業務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就本集團於青島的一般建築承包業務而言，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稅率為15%外，一般建築承包業務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經營溢利、財務成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3財年的經營業績因收益下跌、金融資產減值撥備顯著上升、以及與閒置船舶及設備有關聯的成本增加而受壓。因此，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經營業績由2022財年的75.0百萬港元溢利，下跌至100.4百萬港元虧損。

此外，香港資本市場於2023財年面對利率持續上升，導致財務成本淨額增加12.5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與2022財年的溢利19.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68.1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0艘海事船舶及195組機器及設備以及擁有一幢位於中國青島的辦公大樓。

於2023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主要與(i)在青島興建樓宇作為幕牆業務部門的經營總部及(ii)本集團船隊的翻修及改造工程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28.5百萬港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88.6百萬港元，其中約224.9百萬港元涉及海事業務分部，約963.7百萬港元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116.2百萬港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73.1百萬港元，其涉及一般建築業務分部，當中包括有待同系附屬公司結算的項目工程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年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海事業務及一般建築業務的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約為233.7百萬港元及1,502.9百萬港元。海事業務的大部分合約資產涉及三項已完工但有待最終結算的項目。根據本集團項目申索及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能就該等項目收回不少於合約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及債務淨額狀況分別約為210.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9.5百萬港元）及1,553.1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672.8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增加至366.0%（2022年12月31日：198.4%）。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條款，且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4,260	883,171
一至兩年	663	182,865
兩至五年	77,760	26,530
	<u>1,612,683</u>	<u>1,092,566</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短期銀行貸款	5.2%	3.9%
長期銀行貸款	5.0%	5.1%

外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行），可降低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23年度，本集團投資約54.5百萬港元於翻修及改造船舶。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3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31.1百萬港元（2022年：42.1百萬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以此激勵僱員。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管理及行政	93	161
會計及財務	25	26
人力資源	6	7
項目管理	318	97
項目執行	218	347
	<u>660</u>	<u>638</u>

於2023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80.0百萬港元(2022年度：186.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3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23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投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可用性。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23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除了是自2022年6月28日起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無區分，均由姜洪昌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亦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23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23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2023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經營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23年度派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張志文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而本公司2023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4月底或之前以電子方式寄發(或因應要求寄發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楊宏海先生、倪出塵先生及杜建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程學展先生及陳艷女士。